附件2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

（格式文本）

一、许可事项名称：

二、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XXX法》第X条：XXX。

2. 《XXX条例》第X条：XXX。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XXX。

2.XXX。

3.XXX。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XXX；

（二）XXX；

（三）XXX。

（四）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行政监督和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或承担该涉企经营事项监管职责的监管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且不属主观故意的，给予一次整改机会，行政审批机关或承担该涉企经营事项监管职责的监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整改期限；属主观故意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本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移交其他部门依法处理。申请人承诺履行情况将纳入信用记录体系，违约失信行为将向社会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盖章） ：

年 月 日